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51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D014818_151053186340001_print、09D014818_1_151053186340001
(376550000A_109025129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51297_ATTACH2.
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曠職核定函參考範例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5日總處培字第
1090047454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2/17



1090004772